

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 (K0+016.452-K0+720)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4 月

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 (K0+016.452-K0+720)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穗发改[2013]25 号批准, 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对 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 (K0+016.452-K0+720) 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 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医药港储备用地 4 号市政道路及电力管廊工程西段 (第一段) 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007-440103-79-01-000087

二、招标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联系人: 江工 联系电话: 020-31959570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泰兴商业大厦 803 单元

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 020-83339232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督电话: 020-38180053

三、建设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荔湾区东沙街, 东沙大道以东、环翠北路以南。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市政道路及电力管廊共有约 705 米及完成附属绿化、路灯、交通等配套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道路宽 36 米, 双向 4 车道, 设计时速 40KM/小时, 道路含 20 米宽小桥 1 座; 道路雨水排水管网管径 DN600-DN1650, 污水管道排水管径 DN400-DN500; 室外照明、照明电缆等项目具体见施工图纸; 供电电力管廊宽 5000mm×高 2750mm, 基坑开挖深度约 6 米, 管廊主体采用现浇整体箱式结构, 管廊设置 6 个地下工作井。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招标内容该项目市政道路及电力管廊共有约 705 米及完成附属绿化、路灯、交通等配套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道路宽 36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40KM/小时，道路含 20 米宽小桥 1 座；道路雨水排水管网管径 DN600-DN1650, 污水管道排水管径 DN400-DN500；室外照明、照明电缆等项目具体见施工图纸；供电电力管廊宽 5000mm×高 2750mm, 基坑开挖深度约 6 米，管廊主体采用现浇整体箱式结构，管廊设置 6 个地下工作井。

2.2 招标规模：主要建设 4 号道路西段 k0+016.452—K0+720 范围内市政道路及电力管廊等配套项目（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124845442.77 元。

六、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

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投标担保：5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师或以上职称。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招标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95957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 25 天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
10.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 标 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

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8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绿莹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	安阳铁科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铁创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2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家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泳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6	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广通源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8	广东恩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威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2	广东至艺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4	广东鼎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5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6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及其下属二级支行
29	广东利盾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30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31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2	韶关市曼原劳务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禹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	广州龙悦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3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6	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广州诗润顺贸易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天空领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	广州天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	中山大智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41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2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3	楚湘文（注册编号：144060701030）
44	何凯朋（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351049）
45	姜长峰（建造师注册号：鲁 137051100502）
46	孟凡强（助理工程师证书编号：鲁建安 C（2015）1800102）
47	韩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50000057）